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53號

原　　告　劉乙萱

訴訟代理人　廖宜溱律師

被　　告　百驛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楊琨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者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等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按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百驛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百驛公司）及其法定代理人楊琨祺於民國114年7月12日向原告連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原告並已於同年月14日匯款至百驛公司帳戶。詎被告等遲未還款，經原告於同年9月22日向被告楊琨祺催討上開借款，被告楊琨祺承諾於同年月30日清償上開借款，屆期卻未依約返還，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等應連帶清償上開借款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

(二)聲明：

1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115年6月18日起至清償
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依序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證人謝雅雯到場證述綦詳，並有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電子存摺影本等件為證，另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5年9月2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50173703號函覆匯出匯款憑證在卷可稽。而被告等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又被告百驛公司、楊琨祺既為系爭債務之連帶借款人，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主文第1項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；又本院併依職權核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

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崇文